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65091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2日

商 标

# 溜溜焙滋

申 请 人 陈中强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莲子镇镇莲子镇村1120号

代理机构 国铭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饮料；糖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糕点；面包；粥；谷类制品；方便面；粉条；调味品